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沪249DM9EKXC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4）第04491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2023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晶娃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晓妍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6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2,429,149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06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89,891,90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798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元)
2020年度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净额	989,891,906.57
减：置换2020年度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14,269,900.00
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资金	676,086,027.51
减：转账手续费	9,026.58
加：累计利息收入	473,047.5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990,355,927.51元，其中473,047.52元为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0.00元，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本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24 日分别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及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前述三份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余额及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18429000001113	300,00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381878411194	690,566,033.8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 团有限公司	392278338430	-	-
合计			990,566,033.83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90,355,927.5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对外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31,426.99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31,426.99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

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2020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2021年8月，上述20,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1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2年8月，上述4,000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9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已按期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8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0年非公开“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金额3,490.11万元及募资资金账户利息收入39.48万元（扣除手续费后金额，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准。）全部用于另一募投项目“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B区工程EPC项目”，支付其相应的工程款。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即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管理办法》，使用和存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 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精工钢构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989.19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11.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9,035.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报告期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到期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内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无	60,000.00	63,490.11	63,490.11	2,311.47	63,536.52	46.41	100%	已完工未结算	项目尚在结算中	-	否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无	10,000.00	6,509.89	6,509.89	-	6,509.89	-	100%	已完工结算	-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8,989.19	28,989.19	-	28,989.19	-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8,989.19	98,989.19	2,311.47	99,035.60	46.41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生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募集资金用于投资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姓名 Full name 张晶娃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211111981081853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晶娃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310000031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赵晓妍
 Full name 赵晓妍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95-11-26
 Date of birth 1995-11-26
 工作单位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71481199511267221
 Identity card No. 3714811995112672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晓妍 310000030231

证书编号: 31000003023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084119251J

证照编号: 14000000202202080150

(副本)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士敏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2日至 2043年12月01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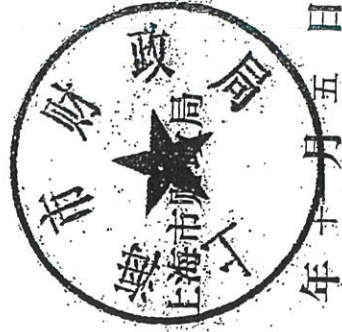


2022年02月08日

证书序号: 000627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陆士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98]153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68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3日(转制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